

MEI GUO

NONG YE GE MING

美国

农业
革命

张友伦

天津人民出版社

1.29

美国农业革命

(独立战争——十九世纪末)

张友伦

天津人民出版社

美国农业革命
(独立战争——十九世纪末)

张友伦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7.6印张 160千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400

统一书号：11072·108

定 价：0.62 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历史条件.....	(1)
一 美国土地上的印第安人	(2)
二 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形成	(10)
三 拓荒者的农业	(21)
四 北美殖民地的土地制度	(30)
五 向内地移民	(40)
六 对印第安人的屠杀和掠夺	(48)
第二章 开端和发展.....	(59)
一 独立战争和“美国式道路”的开始	(60)
二 西部土地问题和土地法令	(69)
三 西进运动	(77)
四 农业的技术革新和农业教育的发展	(94)
五 工业革命和农业	(102)
六 南北内战前美国农牧业生产发展状况	(116)
七 两种社会制度的矛盾	(124)
第三章 “美国式道路”的形成	(132)
一 内战和内战时期的农业	(132)
二 宅地法和“美国式道路”的形成	(139)
三 重建和南部农业的发展道路	(148)

第四章 内战后美国农业的迅速发展和“美国式道路”	
的最后完成	(157)
一 西进运动的新高涨和西部边疆的终结	(158)
二 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	(165)
三 农业生产的飞速发展	(171)
四 生产集中，资本主义农场的涌现和雇佣劳动力的大量 采用	(176)
五 农民运动	(182)
结束语	(191)
附录	(196)
主要参考书目	(196)
大事年表	(203)
部分译名对照表	(209)

第一章 历史条件

美国农业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美国是一个非常年轻的国家。它的前身是英国在北美洲的十三个殖民地。这里的外来居民基本上都是英国和欧洲的移民。移民当中除去少数贵族、大地主和大商人以外，绝大部分都是为了摆脱封建压迫和宗教迫害来到北美洲谋求生路的小农和手工业者。他们希望在这个新大陆上建立一种新的社会关系。

北美洲原是土地辽阔富饶、人烟稀少的地区。世世代代居住在这里的北美洲的主人——印第安人还停留在原始社会阶段，过着氏族部落的生活。这里根本不存在封建制度的压迫，而且由于印第安人的分散和落后也不存在抵抗移民扩张的强大力量。广袤的土地和丰富的资源吸引着成千上万的移民源源不断地涌向北美，涌向西部的空旷地区。广大西部土地的存在为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前提。

然而，北美洲土地的拓殖是建立在剥夺和屠杀印第安人的基础上的。随着拓殖地区不断向西延伸，屠杀和剥夺印第安人的规模越来越大。这在美国历史上留下了一个无法洗刷的污点。

一 美国土地上的印第安人

1492年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以前，这个大陆基本上是与世隔绝的。当时人们完全不知道，世界上，在亚洲、非洲、欧洲以外还有第四个大陆的存在。当哥伦布发现美洲的时候还把它误认为印度，并且把新大陆的居民叫做印第安人。1493年1月，在哥伦布的书信里最先见到印第安人这个名称。1499年，意大利佛罗伦萨商人亚美利哥·维斯浦奇航行到南美洲北岸，两年后再度到达美洲大陆。从此欧洲人才知道，世界上还有第四个大陆存在。1507年，德国学者瓦德西穆勒为了纪念亚美利哥的功绩，就用他的名字来命名新大陆。起初，亚美利加这个概念只包括巴西，随后扩大到整个南美洲。最后，亚美利加成了南美、北美、中美的共同名称。

亘古以来，美洲土地的主人就是印第安人。他们世代居住在这块土地上，创造着自己的文化和历史。至于印第安人又是从哪里来的？属于什么人种？众说纷纭，至今也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看法。大多数人认为，印第安人属于蒙古人种，是从亚洲东北部经白令海峡移居美洲的。还有人认为印第安人中有一部分属于澳大利亚——美拉尼亚人种，是与蒙古人同时或者更早移入美洲的。

关于蒙古人向美洲迁移的原因和时间还不大清楚。据人们推测，可能是由于追踪野兽，气候骤然变冷，或者敌对部落的追赶，印第安人的祖先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园，朝着太阳升起的方向前进，去找寻栖身的地方。他们动身的时间大概

是在二万五千年以前，或者在一万五千年至一万二千年前。如果迁移的时间比较早，那时白令海峡的海面比现在低七十六米，在那里很可能有一个连接亚美两洲的地峡。迁移的人群就是通过这个地峡踏上美洲土地的。如果迁移的时间比较晚，白令海峡已经形成，人群大概是踏着坚冰或者划着独木舟横渡过去的。在此以后，印第安人的祖先就在北美洲定居下来，并且逐渐南迁，直达美洲最南端的巴达哥尼亚台地。^①

印第安人在漫长的古代，创造了光辉的玛雅文化、阿兹特克文化和印加文化。他们在农业、天文学、医学、建筑学等方面都有重大的贡献。印加人的采石术是很高明的。他们能够从山岩上凿下巨大的石块，用来作建筑材料。他们堆砌的石台和石墙接缝吻合，连薄薄的刀口也插不进去。阿兹特克人所建筑的白色金字塔高耸入云，完全可以同埃及金字塔相媲美。所不同的地方是阿兹特克人的金字塔不是帝王的坟墓而是用来建筑神庙的高台。

在玛雅人居住的地区，现今墨西哥的尤卡坦半岛，帕帕斯和塔巴斯科州东部；危地马拉、英属洪都拉斯以及洪都拉斯、萨尔瓦多西部边缘一带出现了一百多座城市。城市结构大体上相同。每座城市中心都有一个高台区，上面是庙宇、寺院、宫殿和公共建筑物。周围是一座座拥有几十个房间的石砌大厦，显然是贵人居住的宅邸。第三层是一圈规模较小但比较整齐的房舍。最外面一层是一些七零八落的简陋房屋。从城市的布局来看，玛雅人的社会已经出现了明显的分

① 巴达哥尼亚台地现分属于智利和阿根廷。

化。在1946年发现的博南帕克神庙九英尺高的墙壁上也画着贵人、僧侣、战士向城市统治者献供、押解和惩罚俘虏，进行祭事和战争的壁画。

然而，尽管玛雅人的社会已经具有了阶级社会的某些特点，但社会的基本结构仍然是氏族部落。生产资料基本上属于公有，奴隶只是作为家庭奴仆而不是主要的社会生产者。

“国王”或酋长也是由部落议事会选举产生的。所以他们的社会还不是奴隶社会，而是从部落公社向奴隶制过渡的社会。一直到殖民者踏上北美土地的时候，仍然没有任何一个印第安部落超过了这个发展阶级。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指出：“新墨西哥的所谓普韦布洛印第安人，以及墨西哥人、中美洲人和秘鲁人，当他们被征服时，已经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①同时，恩格斯也指出了印第安各部落发展不平衡的情况。恩格斯认为：“西北各部落，特别是住在哥伦比亚河流域的各部落，尚处于蒙昧时代高级阶段，他们既不知道陶器的制造，也不知道任何植物的种植。”^②他还进一步具体分析说：“到发现美洲的时候，全北美洲的印第安人都已依照母权制组成为氏族。仅在某几个部落如达科塔人中间，氏族才衰落下去了；在另外几个部落中间，如在奥季布瓦，奥马哈等部落中间，氏族已经是依照父权制组成的了。”^③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页。

② 同上。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5页。

根据著名的美国学者路易斯·亨利·摩尔根的计算，居住在北美洲的印第安人部族大致有七十个。其中主要的大部族约有三十个左右。如果按照语言的特点分类，居住在现今美国境内的印第安部族可以分为十大支系：阿尔冈钦人，易洛魁人、穆斯考格人、西荷人、卡杜安人、绍绍尼人、沙哈普田人、萨利斯瀚人、阿萨帕斯堪人和爱斯基摩人。

阿尔冈钦人的部落分布很广。新英格兰南部、中部各州、弗吉尼亚、大湖区和密西西比河上游各支流沿岸、北卡罗来纳和落矶山西部高地上，都散居着阿尔冈钦人的部落。易洛魁人的部落主要居住在纽约、宾夕法尼亚西部、阿瑞湖和安大略湖西岸、南卡罗来纳东部和阿巴拉契亚山南端。穆斯考格人的部落分布在乔治亚大部分地区、佛罗里达、密西西比和田纳西的一部分地区。西荷人的部落则分布在密西西比河上游的西部地区、密苏里流域，南、北卡罗来纳的西部和墨西哥湾海岸。在现今的路易斯安那、德克萨斯东半部、阿肯色和俄克拉荷马，居住着卡杜安人的部落。绍绍尼人、沙哈普田人、萨利斯瀚人和阿萨帕斯堪人主要居住在广大西部地区。美国境内的爱斯基摩人则居住在阿拉斯加一带。

北美印第安部落的人数通常不超过二千人。只有彻罗基人的部落曾经达到二万六千人。部落下面一层组织是胞族，胞族下面是氏族。而在那些小部落里则往往没有胞族这种中间组织。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的宽广的村落和打猎捕鱼的围场。部落之间一般都有一个中间地带，是为了防止部落间的冲突而设置的。但是，往往由于自然条件的变化和食物来源的减少，印第安各部落争夺猎场和土地的战斗时常发生。在

频繁的部落战争中，为了适应进攻和自卫的需要，一些亲属部落开始结合起来，成为部落联盟。这种联盟在易洛魁人、阿尔冈钦人和穆斯考格人中都可以看到。部落联盟是比部落发展更高一步的社会组织。恩格斯曾经估价说：“这样就朝民族[Nation]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①

易洛魁联盟是各个部落联盟中最发达的一种形式。相传十五世纪初，易洛魁人摩霍克部落酋长海华沙把摩霍克、尤卡加、欧奈达、奥嫩多和塞纳卡五个部落联合起来，组成了一个部落联盟。易洛魁人称之为“永世联盟”。这个联盟就是历史上所谓的易洛魁联盟，或者海华沙联盟。1720年，从南方迁来的吐斯卡洛腊人也加入联盟，成为联盟的第六个成员。易洛魁联盟存在了差不多四百多年。联盟在其存在的时期中，一再显示了自己对周围邻近部落的强大优势。它征服了四周的广大土地，迫使邻近部落归附纳贡，或者把它们赶走。

然而，易洛魁联盟远远不是一个国家。恩格斯认为：“易洛魁人联盟是尚未越过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印第安人（因而，墨西哥人、新墨西哥人和秘鲁人除外）所曾达到的最进步的社会组织。”^②在易洛魁联盟里，各个部落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联盟的执行机关是由来自各个部落的五十名地位权限完全平等的酋长组成的联盟议事会。此外还设有两个具有平等职能和平等权力的最高军事首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0页。

印第安人生活在十分单纯质朴的民族制度下，都具有公正、刚强勇敢的美德和强烈的自尊心。人与人之间的品德不存在明显的差别，社会秩序一贯稳定而宁静。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在没有分化为不同的阶级以前，人类和人类社会就是如此。”^①但是，这种质朴的关系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所特有的，是建立在生产极端不发达的基础上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这种关系一定要被打破，一定要被阶级社会所代替，而且“它是被那种在我们看来简直是一种堕落，一种离开古代氏族社会的纯朴道德高峰的堕落的势力所打破的。”^②不过，美国境内印第安人的质朴关系不是被奴隶制度打破的，而是被资本主义打破的。印第安人首先是英、法、荷殖民者进行原始积累的牺牲品，随后又成为美国资产阶级的掠夺和屠杀对象。如果没有殖民者的入侵，印第安人的社会发展就不会被打断，定会沿着社会发展的阶梯走上更高的阶段。

印第安人从事农业、狩猎和捕鱼，有的地方还以采集为生。农业是印第安人对人类作出的一大贡献，对于美国农业的发展具有特殊的意义。印第安人培育的大豆、蕃茄、南瓜、马铃薯、玉蜀黍和烟草至今仍然是世界上的重要农作物。而这些农作物，特别是玉蜀黍在美国的农业生产中一直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在历史上，玉蜀黍在很长时期内曾经是欧洲移民的主要食物，使初次进入莽莽丛林和大草原的拓荒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3页。

② 同上书，第94页。

者得免于饥饿。

如果我们说印第安人的农业是建立在玉米种植基础上的，那也不算过分。因为这对印第安人的生存和发展实在太重要了。有人曾经这样说：“哪里停止玉米的种植，哪里文明也就衰落了。”摩尔根在《古代社会》里也强调了这一点。他写道：“玉蜀黍生长在丘陵地带，因而便于直接种植；无论已熟未熟，它都可以食用；它的产量高，营养丰富；因此，所有其他谷物加到一起，也不如玉蜀黍这一资源对推动人类早期进步这样有利。这可以用来说明美洲土著虽没有牲畜却能达到异常进步的原因。”^①

印第安人种植的土地有两种。一种是茅屋周围的菜园地；另一种是离家较远的玉米地。菜园地面积不大，一般约占地一百至二百平方英尺。印第安人在菜园地里种植甜瓜、葫芦、烟草和各种蔬菜来满足自己的需要。玉米地的面积比较大，占地自二十英亩到一百英亩不等。

印第安人没有犁，只会原始的耕作方法。他们在开垦的时候，通常选择一块林木稀少的地段，用石制的工具把小树挖掉，并堆积在一起焚烧。大树不容易挖掉，印第安人就把大树的树皮剥去一圈，用火焚烧露出地面的树根，使大树枯死。耕地就是采取这种办法一块一块地清除出来的。在耕作的时候，印第安人用锄头在地上掘出许多四至六英寸深的坑。坑与坑间的距离为四到六英尺。每一个坑里都撒播四粒种子。种子之间间隔约一英寸。有时在坑里还点播一两粒大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24页。

豆。各坑之间的空地上间或种植一些豌豆、南瓜之类的农作物。当玉米苗长到手掌那样高的时候，印第安人就开始使用一种宽板锄锄草松土。等玉米苗长到一定高度后，就在根的四周培添土壤，到玉米扬花吐穗的时候，每一棵玉米的根部都堆起了一个小土堆。在地力耗损严重的贫瘠地段，印第安人往往在每株玉米的根部或附近埋几条鱼来提高玉米的产量。

印第安人播种玉米的时间大致在每年的4月和5月，收获季节是8月和9月。在收获季节到来的时候，印第安人就在玉米地中央搭一座高台，修造守望棚，派年轻人看守，还不懂得在地里安插草人吓唬鸟兽的方法。印第安人的妇女和小孩都参加收割玉米。他们拿着大麻、树皮、玉米秸编制的手提篮装运玉米，把玉米放在草席上晒干，然后储存起来。

许多印第安部落都有储存粮食的习惯，也有一些部落只生产一年所需的粮食。由于这个原因，一些印第安部落垦殖的玉米地已经达到相当大的数字。有的部落的玉米地面积差不多有三千英亩。在福尔斯附近就出现了大片经过垦殖的肥沃土地。^①

尽管印第安人的农业还处于相当原始的状态，但它却是北美第一批移民在踏上这块大陆时所能找到的最宝贵的经验和财富。他们在相当长时间内都由于依靠了这种农业才能够生活下去而不致饿死。初到北美洲的移民中虽然有人从欧洲

^① Louis Bernard Schmidt, (ed.), *Reading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American Agriculture* (《美国农业经济史读本》，纽约1925年版，第44页。)

带来了农作物种籽和先进的技术，但却无法适应这里的自然环境。要不是善意的印第安人教会他们种植玉蜀黍、南瓜等当地农作物的技术，拓殖土地的方法，以及适应丛林生活的种种技能，那他们就很难度过饥荒，在新大陆上生存下去。但是，白人殖民者在适应环境、站稳脚跟以后，就忘恩负义，开始驱赶和杀害印第安人，从他们手中夺取土地和财物，甚至把他们卖身为奴，索取高昂的身价。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农业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发展起来的。

印第安人虽然勇敢善战，但是他们的社会太落后了，连一个统一的国家都没有形成。单靠分散的部落，或者部落联盟，使用原始的弓箭战斧，是无法同有资本主义制度作后盾、用先进火器武装到牙齿的殖民者相对抗的。印第安人万万没有想到，就是那些源源不断涌来的外地人给他们的民族带来了一场空前的浩劫，逼迫他们走上毁灭的道路。

二 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形成

英属北美殖民地是在欧洲几个殖民国家进行原始积累的高潮中出现的。十五到十六世纪新航路的开辟沟通了梗阻已久的东西交通，扩大了欧洲国家的海外市场，同时也揭开了大规模殖民掠夺的序幕。美洲新大陆的发现为殖民者提供了一个新的角逐场所。

最早在美洲殖民的国家是西班牙和葡萄牙。加勒比海的许多岛屿，中美和南美大陆的广大地区都被西班牙占领而沦为西属殖民地。葡萄牙也占领了整个巴西。西班牙还以它的

广大美洲殖民地为基础不断向北部扩展。1512年，西班牙殖民者发现北美洲东南部的佛罗里达，并从这里出发向西北方向推进，终于建立了包括佛罗里达、德克萨斯、新墨西哥、阿利桑那等地在内的新西班牙殖民地。1540到1541年，西班牙探险家德·索托率领一支征剿队深入密西西比河流域，在乔治亚、阿拉巴马、阿肯色和俄克拉荷马一带屠杀印第安人。但是，这支征剿队遇到了印第安人的顽强抵抗，德·索托本人也在一次战斗中毙命，受到了应得的惩罚。

继西班牙、葡萄牙之后，在十六世纪中叶勃然兴起的荷兰成为当时欧洲最富裕的商业国和殖民强国。它也急起直追，准备染指北美洲这块广阔富庶的土地。1609年，英国航海家亨利·赫德森受荷兰人的重资聘请到北美洲探查，发现了一个海湾。这个地方后来以他的名字命名为赫德森湾。由于他当时的目的仅仅是探查地理，还没有使出殖民者的手段，所以受到了当地印第安人的欢迎。后来赫德森回忆当时的情景说：“在我们走近房舍的时候，人们摊开两张席子让我们坐下，并且立刻端出用制作精良的碗盏盛着的食物；还有两个人被派出来表演弓箭，他们很快就带来一对被他们射中的鸽子……土著居民是非常和善的人，当他们见我不想留下来的时候，以为我害怕他们的弓箭，于是他们把箭拿出来折成碎段，并扔进火中。”^①在赫德森探查完结之后，荷兰人派遣了殖民队伍在赫德森河流域和特拉华一带建立了新尼

^① I Have Spoken—American History through the Voice of the Indians 《我所讲的话—印第安人口中的美国历史》，芝加哥1971年版，第1页。

德兰殖民地。1637年，瑞典人也在特拉华沿岸建立一块殖民地，但由于瑞典人在北美的力量薄弱，这块殖民地于1655年被荷兰人吞并。

法国人对北美大陆的探险是从卡提尔开始的。他于1534年至1541年间三次航行到北美沿岸，并曾进入圣·劳伦斯河，经过一个多世纪的逐步渗透和扩张，到十七世纪末，法国已经从土著印第安人手里夺取了加拿大东部地区和路易斯安那广阔地带。这一大片土地统称为新法兰西殖民地。

英国在北美洲的探险比上述几个国家都晚。一直到伊丽莎白时代才开始。最初只是在海上进行海盗活动。后来，1584到1585年间，沃尔特·雷利爵士才航行到北卡罗来纳河附近，并在那一带进行探险。他把所到的地方叫做弗吉尼亚，也即是处女地的意思。北美洲探险的成功使英国女王伊丽莎白感到十分高兴。于是她立即把在北美洲成立殖民地的特许状颁发给汉弗莱·吉尔伯特和雷利。但是，他们两人在北美洲开辟殖民地的计划都没有得到实现。1583年，吉尔伯特率领船队占领了纽芬兰，但他不幸在返航途中死去。雷利在劳诺克岛上相继建立了两个殖民地，但都没有获得成功。1590年，当运送补给物资的船队到达殖民地时，已经找不到任何一个移民和他们留下的遗迹了。吉尔伯特和雷利的相继失败表明“靠私人的钱袋在远方建立殖民地是一件困难的事情”。

1606年4月10日，伊丽莎白的继承人詹姆士一世把美洲殖民地的特许状颁发给伦敦公司和普利茅斯公司，规定将北纬三十四度至三十八度之间的地区划归伦敦公司，四十一度